

XINSHIQI

JIANYU LILUN CHUANGXIN

YU SHIJIAN YUNZUO

# 新时期监狱理论创新 与实践运作

◎ 周雨臣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新时期监狱理论创新 与实践运作

周雨臣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监狱理论创新与实践运作 / 周雨臣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308-13236-7

I. ①新… II. ①周… III. ①监狱研究—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6797 号

## 新时期监狱理论创新与实践运作

周雨臣 著

---

责任编辑 石国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良渚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60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236-7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bs.tmall.com>

# 前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司法部围绕监狱工作改革创新进行了大量工作,也出台了很多新制度、新举措,如2002年在全国开展的监狱体制改革工作;2003年全面推广和实施的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三化”建设工作;2003年在全国广泛实施的监狱工作布局调整;2007年在全国全面开展的监狱工作信息化建设;2008年中央领导和司法部全面推行的监狱工作“首要标准”建设活动;2010年司法部开展的“岗位大练兵,执法大培训”活动;2011年在全国推行的“规范化管理年”活动;2012年在全国实施的监狱“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2013年在全国实施和推广的“教育改造质量年”活动;等等。可以说,司法部全面实施和推广的以上诸多的改革创新活动,其根本目标就是要彻底回归监狱的本质和职能,全面做好惩罚改造工作,全力维护监狱的持续安全稳定,最大限度地提高罪犯的改造质量,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现代化建设繁荣发展,促进国家长治久安而作出自己的贡献。

司法部所推出的以上各项改革举措对新时期监狱理论研究提出了重大挑战,同时也为新时期监狱理论创新和突破提供了重要契机。一方面,各项改革举措在运作中亟须理论指导和科学论证;另一方面,针对在推广实践中呈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惑又必须给予全面而正确的回答。正是在这样一种监狱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大背景下,近十年来,作者紧紧围绕各种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进行了全程跟踪和深入思考,既对某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理论创新方面的研究,同时也积极把研究出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措施、新路径及时转化为培训课件,并对全国广大监狱民警进行教育指导和专业培训,使他们第一时间把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析思考进行掌握和领会,从而更好地运用于我国监狱改革创新的伟大工作实践中去。

该专著是作者近年来针对监狱工作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而进行的新思考、新探索,这是书名冠以“新时期”的主要理由。该专著分为罪犯改造篇、队伍建设篇、狱制借鉴篇和实践运作篇四部分内容,涉及监狱体制改革、罪犯教育创新发展、罪犯劳动制度改革创新、罪犯深层思

考、“5+1+1”教育改造模式科学实施、限制减刑罪犯研究、改造的困惑及破解路径、监狱民警核心价值观、新时期监狱制度再创新等一系列监狱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应该指出的是,有些问题研究的深度还远远不够,只是有了一些初步的思考和尝试,仍需进行全面而又深层的研究。由于作者研究视角和思维模式的局限性,可能对一些问题的研究还不够全面,甚至存在一定的偏颇性。但作者以为,只要我们敢于直面挑战,敢于探索、敢于迎难而上,就为新时期中国监狱的理论创新和实践运作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很多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国外狱制的交流借鉴以及人们研究视野的日益扩大,今天的问题和困惑再过若干年可能会迎刃而解或昭然若揭,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今天的研究不管看起来多么幼稚可笑,但其研究的历史意义和历史价值依然不可否认。

该专著兼具理论研究、热点解析、狱制借鉴、培训教学课件等多重功能,是一部新时期监狱理论创新研究与实践推广的综合性成果。该专著不仅可以为当代监狱理论研究者提供很多研究的素材和模式选择,而且可以为广大监狱民警作为推进监狱制度改革创新实践的行动指南和方法选择;同时还可以作为当代监狱民警素质提升和对罪犯开展有效教育改造的培训资料和实用课件,但愿该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为我国监狱工作深化创新发展、为监狱工作再立新功、再创辉煌起到重要促进和推动作用。

该专著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不少学术同仁的大力帮助与支持,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黄兴瑞院长、金川副院长;科研处严浩仁教授、邵晓顺教授;刑事司法系马立骥教授、陈鹏忠教授等都对该专著的顺利出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及建议。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该专著的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该专著在写作过程中,还参阅了不少专家学者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浙江大学出版社石国华副编审对该书的出版发行提供了一如既往的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雨臣

2013年6月16日

# 目 录

## 罪犯改造篇

|                                 |        |
|---------------------------------|--------|
| 关于罪犯的深层思考 .....                 | ( 1 )  |
| “首要标准”条件下罪犯教育本质与功能的科学界定思考 ..... | ( 7 )  |
| 新时期罪犯教育的特点与发展趋势探讨 .....         | ( 16 ) |
| 论中国当代罪犯的思想教育 .....              | ( 29 ) |
| 监狱体制改革背景下罪犯劳动改造科学实现问题探索 .....   | ( 54 )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罪犯劳动制度研究 .....          | ( 64 ) |
| 监狱改造模式运作中的矛盾困惑及其实现机制 .....      | ( 78 ) |
| 中国当代监狱教育矫正模式新探                  |        |
| ——以“5+1+1”教育改造模式为视角 .....       | ( 87 ) |
| 限制减刑罪犯改造探析 .....                | ( 99 ) |

## 队伍建设篇

|                                      |       |
|--------------------------------------|-------|
| 新时期监狱人民警察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              | (108) |
|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技能考核认证工作的必要性、价值功能和实施办法 ..... | (127) |

## 狱制借鉴篇

|                                  |       |
|----------------------------------|-------|
| 美国刑事执行制度考察及其启示 .....             | (132) |
| 澳大利亚警察职业教育的经验思考及其借鉴 .....        | (139) |
| 澳大利亚墨尔本玛格丽特矫正中心监狱制度简介(PPT) ..... | (142) |
| 澳大利亚墨尔本玛格丽特矫正中心监狱制度简介 .....      | (148) |

## 实践运作篇

|                           |       |
|---------------------------|-------|
| 新时期罪犯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探讨 .....     | (150) |
| 新时期监狱工作的改革与创新 .....       | (163) |
| 新时期罪犯劳动管理制度的创新与发展思考 ..... | (177) |
| 读书与做人 .....               | (186) |
| 坚定信念,奋发改造,做和谐社会的建设者 ..... | (195) |
| 服刑人员改造生活中若干热点问题解析 .....   | (201) |

## 罪犯改造篇

# 关于罪犯的深层思考<sup>\*</sup>

罪犯是人类社会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发展中不可避免的特有现象。深入研究罪犯,科学揭示罪犯的本质,不论是科学认识罪犯,公平对待罪犯,还是挽救和矫治罪犯,最终使罪犯顺利回归常态社会都价值颇大。目前,我国监狱学界对罪犯的研究尽管在某些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从总体看,对罪犯的研究仍需进一步深化,特别是从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对罪犯开展广泛研究极为必要。基于此,本文拟运用抽象概括和学理思辨的哲学方法对罪犯这一现象做一分析,从而为多侧面、多角度研究罪犯提供一些思路和参考。

## 一、罪犯是人

罪犯是人,是指罪犯具有人的基本特质,符合作为人的基本条件,具备作为人的生理因素和社会因素要件,具有人的本性和普遍素质结构。具体来说,第一,罪犯具有人的社会性本质。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可见,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罪犯的社会性本质尽管与一般人的社会性本质有明显区别,集中体现为以犯罪思想、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犯罪危害为主要方式的特殊社会关系,但这种特殊社会关系不仅也是社会关系的一种重要形式,而且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一刻也离不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种因素的综合渗透和影响,即罪犯的本质也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罪犯自身也是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集合体,反映着社会关系的本质和取向,因而,罪犯的本质也是社会性。第二,罪犯具有人的生理性本质。人除了具有社会性之外,还具有生理性。由于人脱胎于动物界,因而生物性、动物性、生理性本质也是人的本质属性之一。生理性是人与动物共有的,即人都有生理本能,有吃、喝、拉、撒、睡、性、繁衍后代等一系列生理属性,有感情、有欲望、有血有肉,这是人的基础性和本能性因素。罪犯作为人,同样具有普通人所具有的生理本能。当然,由于各种原因的综合作用,一些罪犯的生理性因素占了上风,进而掩盖和丧失了理性和人的社会性本质,直至跌入犯罪深渊,但罪犯具有生理性本能这一点却是不容置

<sup>\*</sup> 该文原载于《中国监狱学刊》2008年第5期。

<sup>①</sup>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疑的。

罪犯是人类的一员,是人的一分子,是与其他人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群体。因此,罪犯在“人”这一点上是与一切正常人相同的。罪犯是我们的同类,是人类的重要组成部分。罪犯不是“非人”,罪犯更不是“会说话的工具”,不是警察随意摆布的玩物和任意处置的工具,罪犯是有血有肉、有思想有感情、有灵魂有尊严的实实在在的社会人。“罪犯是人类中难以拒绝的一部分。在罪犯的头脑里所形成的各种犯罪动机和他们所实施的各种犯罪行为无论多么怪异、多么丑恶、多么野蛮、多么残忍、多么令人不可思议,体现的却是人类所共有的弱点和缺陷,揭示的是人类所固有的黑暗的一面、消极的一面、丑恶的一面、病态的一面、动物性的一面。”<sup>①</sup>因此,那种不把罪犯作为人,不给罪犯尊严,随意侮辱、体罚、虐待罪犯的行为既是违法的,也是违背人的朴素本性的。罪犯是警察和一切社会人的同类,不尊重罪犯的人格尊严可以说就是对整个人类的不尊重,也是不尊重自己的一种表现。

## 二、罪犯是触犯统治集团利益或人类共同利益的人

罪犯是人,但又是特殊的人。罪犯与一般人有着本质的区别。这是因为罪犯走上了一条与统治集团或人类共同利益相背离的路。他们不能或不愿与统治当局和平共处,甚至与统治集团为敌,从而表现出反当局、反社会或背离当局、背离社会的种种行为,如意图推翻或颠覆统治集团;采用凶杀、爆炸、绑架、抢劫、强奸、盗窃等手段报复社会,从而发泄对当局或现世的不满或敌视。罪犯除了以对统治集团的敌对或抗争形式出现外,还可能以损害公共社会和所有人的共同利益的形式而出现,如盗窃集体或公民财物的行为;贪污受贿、失职渎职行为;破坏环境,制造污染行为;残害无辜,欺男霸女等行为。任何统治集团为了稳定自己的政局,维护社会秩序,无论是针对侵犯统治集团利益的行为,还是针对侵犯全社会共同利益的行为,都不可能坐视不管,听之任之,而是必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这些行为为犯罪,并对之进行强烈的打击与惩处,从而把从事这些行为的人命名为罪犯,并加以制裁和矫正,试图通过暴力与和平、惩罚与改造等软硬兼施、恩威并用的办法使犯罪人转变立场或放弃反社会行为并重新复归社会,成为与当权社会相融合的人。正如卢梭所说:“任何一个为非作歹的人,既然是在侵犯社会权利,于是便由于他的罪行而成为国家的叛逆。他破坏了国家的法律,所以就不再是国家的成员,他甚至是在向国家挑战。”<sup>②</sup>米歇尔·福柯也说:“实际上,犯罪使个人处以整个社会对立面。为了惩罚他,社会有权作为一个整体来反对他。”<sup>③</sup>由此可见,罪犯从背离统治集团和统治当局利益的角度看,具有时代性、阶级性、背离性和反人民性的特点;罪犯从侵害全社会或全人类共同利益的角度看,则具有丑恶性、腐朽性、倒退性和反人类性的特点。

① 陈士涵.人格改造论[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5.

②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47.

③ [法]米歇尔·福柯.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154.

### 三、罪犯是公民

所谓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指在法律上既享有一定权利又履行相应义务的自然人。罪犯符合公民概念的基本精神,因而罪犯是公民。首先,罪犯作为公民,除由于服刑者身份而被剥夺或限制的权利外,应享有法律上赋予其的各种权利。罪犯作为公民的特质,享有法律赋予公民的所有权利,如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选举权等。罪犯作为服刑者身份的特质,由于处于被羁押和被监禁的状态,为了维护其合法权利,也为了维护国家的自身利益和行刑活动的顺利进行,一般国家都会对罪犯的特定权利加以特殊保护,如罪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权、通信权、会见权、申诉权、控告权、劳动保护权、人身安全权等各项权利。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罪犯身处监禁和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状态下得以实现基本人权。其次,罪犯作为公民应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其的各种义务。罪犯作为犯了罪的公民,除了要履行一般社会公民的法定义务外,还有由于服刑者的特殊身份所应履行的特定义务,如接受行刑安排,遵守行刑法律法规,参加行刑活动,服从行刑组织和管理等。

罪犯公民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罪犯作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双重性,即罪犯不仅要履行法律未剥夺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且要履行由于行刑所引起的一系列特定的权利和义务,这种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只有当罪犯身份消失时才能解除。

### 四、罪犯是敢于挑战和逾越社会规则的越轨公民

罪犯是公民,不能因为罪犯犯了罪就将其排斥于公民之外。但是,罪犯又不是一般的社会公民,罪犯是敢于挑战和逾越社会规则的越轨公民。罪犯不安于现状,不愿意在社会中循规蹈矩,而是与现世社会进行殊死抗争,罪犯的这种行为在一个不正常和病态的社会结构中对推动社会发展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但在一般社会中,罪犯所表现出来的这种逾越和触犯社会规则的行为,则是对社会秩序的巨大破坏,是对社会正义的挑衅,是社会发展的阻碍力量,也是社会和公民绝不能容忍的。在常态社会中,罪犯所表现出来的越轨行为一般是以满足个人私利为前提的,为了达到个人私利的膨胀,往往以牺牲社会整体利益、局部利益以及其他公民利益为代价,其结果是以卑鄙的个人私欲取代了社会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从而对社会风气和社会良性肌体造成了创伤和冲击,因而罪犯也就走向了社会的对立面,成为社会异化力量和反动势力,也成了全体善良公民共同厌弃的毒瘤。

### 五、罪犯是具有特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群体

罪犯是与国家和法律抗衡并受到国家刑罚强制力惩罚和制裁的群体,他们要为自己以往的犯罪行为付出自由乃至生命的代价,这是国家权力和法律强制性的必然结果。但是,任何一个法治和民主国家都不可能采用极端独裁和残忍的做法,即对犯罪人的人权保障加以漠视和践踏。因为这样做的结果也必然是对国家长远

利益和全体公民利益的伤害和亵渎,同时也是现代文明社会所摒弃的。罪犯群体即使数量庞大,比之整个社会公民群体来讲也毕竟只是极小的一部分,尤其是在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后,相对于强大的国家实体无疑处于弱势和被支配地位,这种处境在法治和民主意识都尚需进一步增强的国度里又极易导致行刑权力的滥用和对罪犯群体应有权利的不尊重乃至随意破坏。因此,针对罪犯群体在行刑中所处的地位及其状况,运用国家权利赋予罪犯群体为了顺利完成行刑活动所必需的一系列特定权利,如集体劳动权、集体受教育权、群体交往权等就变得顺理成章。它不仅是对罪犯这一公民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切实保障,也是对警察执法权力的必要限制和有效监督。事实上,罪犯的权利正是警察的义务,罪犯的义务正是警察的权利。但是,罪犯群体的权利不能随意扩大,也不能任意拔高。罪犯群体的权利必须也只能以监狱或警察的法定义务为边界。一旦突破了这个边界,将会出现法不像法,监狱不像监狱,警察不像警察,罪犯不像罪犯的混乱局面。<sup>①</sup>

国家赋予罪犯群体特定权利的同时,又必须同时对罪犯群体应履行的特定义务进行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不仅仅源于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性在罪犯群体中同样适用,更为重要的是罪犯群体毕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群体,而是由各种反社会能量聚于一身的特殊群体。在群体中他们出于不法利益,不仅对该组织有强大的腐蚀、驾驭和聚合功能,而且有较为成熟和老练的反侦查和反矫治经验,国家若不能以法律形式对罪犯群体的不法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则极容易出现脱逃、暴狱、凶杀、群殴、拉拢腐蚀警察等多种行刑抗拒行为。同时也会使行刑警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胁,遭受无谓的牺牲。可见,国家对罪犯群体进行法律化约束,为警察提供执法和行刑权力保障至关重要。

## 六、罪犯是警察认识和矫正的客体,又是自身行为取向和反作用于警察的主体

罪犯作为对社会道德规范和法律规则的逾越者和破坏者,其行为的背后有其社会背景、家庭境遇、个人经历、交往环境、主观态度和价值取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多次对社会规范的触犯带来的侥幸和苟欢,又使其犯罪恶习进一步强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与犯罪相适应的主观感受和人生价值取向。这种观念形态的形成不仅起着继续强化其犯罪行为的作用,也使其犯罪恶习进一步加深,这样就使罪犯走上了恶性膨胀和恶性循环的轨道,也使罪犯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正义的贬斥。罪犯正是带着这样一种状态来到监狱的。由于现代监狱不仅注重对罪犯的惩罚和制裁,而且更加注重对罪犯的矫正和回归,因此在整个行刑过程中,罪犯作为服刑者必然成为行刑机关和行刑工作人员,即警察关注的核心。这种关注不仅体现在罪犯和警察本身就是行刑法律关系的两大主体因素,而且更体现在警察作为行刑矛盾关

<sup>①</sup> 庞双芹. 试论囚犯的权利边界及其他[J]. 中国监狱学刊, 2006, (5): 25.

系的主要矛盾方面,担当着对罪犯这一次要矛盾方面的认识、矫正和改造。只有通过  
对罪犯进行深入的剖析、探究和全方位的认识,才谈得上影响和作用罪犯,并最终  
使罪犯远离犯罪和罪恶,真正走上一条重新康复和社会回归的坦途。

尽管把罪犯作为认识和矫正客体和历史使命的警察在行刑法律关系和行刑矛盾  
关系中占主导地位 and 优势,但其作用和功能相对行刑客体——罪犯来说,依然只  
是一种影响和渗透因素。罪犯虽然是行刑和改造的客体,但罪犯又是行刑法律关  
系的主体,是自身行为取向如何运行,向何处运行的主体,是针对警察的认识和矫  
正功能进行吸收和排斥的主体,同时也是对警察进行反认识、反剖析、反侦查、反矫  
正和反改造的主体。因而,罪犯在行刑法律关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行刑矛  
盾关系中起着仅次于行刑主体的主动和能动作用。因而,充分发挥罪犯的主观能  
动作用,保障罪犯在行刑中的合法权益,调动罪犯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使罪犯  
认识到矫正和改造的重要和必要,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和人生价值取向,彻底与旧  
我决裂和斗争,懂得尊重社会 and 他人,懂得知法、守纪、修养与实现正确人生目标  
的关系,与社会和谐相处,相互融合,才能使自我 and 人的尊严得以真正回归 and 实现。

## 七、罪犯是社会病态结构和畸形发展的怪胎和负面产物

犯罪是一个社会问题。罪犯来自于社会,由主观与客观、内在与外在、自身与  
社会等各种复杂原因导致犯罪,经过监禁与矫正最终还要回归社会。因而罪犯的  
本质属性也是社会性。罪犯原来作为一名正常的社会公民,受自身的意识支配选  
择了法律所不能允许的犯罪行为,必然会遭到社会正义 and 法律的谴责 and 制裁。因  
而,罪犯走到罪犯这一步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但是,另一方面,社会作为一个既  
有权利又享受义务的有机体,是否为每个公民提供了一种相对公平的生存 and 发展  
的条件 and 土壤,是否在防止 and 抑制犯罪中起到其独有作用,是否为公民追求正当  
的个人权利 and 自由提供了一种保障 and 氛围。总之,社会是否创造了一种宽松和  
谐、公平正义的平台,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重要途径。通过对罪犯犯罪原因的考  
察 and 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多数罪犯的犯罪不同程度地都存在着一定的社会支持不利因素,  
甚至少数罪犯犯罪的直接原因就是社会环境严重不良,社会病态结构 and 社会畸形  
发展,如近年来不断出现的职务群体犯罪、民工犯罪、下岗职工犯罪、青少年犯罪等  
无不是当地社会风气、社会环境、政府执政能力、社会管理水平、权力制约机制、  
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出现了严重病态现象 and 畸形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犯罪 and  
罪犯现象正是社会病态结构 and 政府执政能力异化 or 退化所造成的怪胎,面对这些  
罪犯群体,社会难辞其咎,应认真反思,查漏补缺,亡羊补牢,认真总结执政 and 执法  
经验,深刻反思在体制 and 机制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体制改革 and 机制变革,革除  
社会积弊,重建社会良性风气,加大监督保障 and 制约机制,切实“还政于民”、“还  
权于民”,使社会走上健康 and 可持续发展轨道。从这种意义上来看,罪犯的出现就不  
完全是一种社会消极现象,它也蕴含着很多对不健全社会肌体的印痕,给社会回归理

性和正义以深刻的经验教训,激发社会变革和消除积弊的信心和力量,是社会走向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不可低估的教益因素。可以说,罪犯的出现,既是社会病态结构和畸形发展的怪胎,又是社会消除积弊、实现自我完善的警示钟声。

## 八、罪犯是与警察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的复杂矛盾体

罪犯与警察是监狱学中的一对基本范畴。罪犯与警察的关系是监狱工作中的基本矛盾关系,是一种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辩证关系。在监狱工作中,警察是作为行刑者和执法主体而存在的;而罪犯是作为执法客体和行刑对象而存在的,警察与罪犯构成了监狱行刑的两大矛盾方面,一方是以国家政权和法律强制力为后盾,运用各种有效的行刑手段,千方百计使罪犯顺利履行行刑义务,接受惩罚与改造,最终以适于社会的合格公民为己任。由于警察以国家执法者和行刑者的身份而出现,在行刑中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因而构成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另一方是以原有的不良思想和消极怠惰为依托,以公开抗改和消极抵触为主要表现,千方百计拒绝和逃脱行刑惩罚与改造。由于罪犯是以被行刑者的身份存在,是接受国家惩罚与改造的囚犯,因而在行刑中处于次要地位,是矛盾的次要方面。这两大矛盾方面自行刑法律关系产生之时就随之诞生,且将伴随罪犯服刑的整个过程。在整个行刑法律关系存续期间,由行刑法律关系的根本属性所决定,作为警察的主要矛盾方面和作为罪犯的次要矛盾方面一直是在斗争、较量和对立中存在和发展的。由于警察和罪犯的矛盾关系是一种不可或不易调和的以对立为主的特殊矛盾关系。因而,从一般意义上讲,应该是以警察战胜和制服罪犯为最终结果。但是,这一结果的出现又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否则,不仅矛盾关系的发展难以达到预期目的,还会衍生出许多其他形式。这种条件一是要有广泛的国家政权基础和社会舆论支持;二是要有适宜行刑和时代要求的体制、机制及其精心营造和构筑的行刑文化氛围;三是要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的惩罚与改造专门队伍;四是要有改造与矫治不同时代、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罪犯的高超技术和策略;五是要有现代化的适应当代行刑要求的物质条件和行刑资源。同时,也应看到,作为被行刑者罪犯的一方,既有愿意配合警察进行主动改造和矫治的一面,也有对警察进行反惩罚、反改造、反侦查和反剖析的一面,他们对抗和阻碍惩罚与改造的能量同样不可低估。若警察不能科学而有效地积极作为,轻则容易与罪犯形成“和平共处”、“互不干涉”的所谓“和谐”局面(这种局面看似“和谐”,实则是一种不正常状态);重则警察极易被罪犯所腐蚀和拉拢,甚至出现警察权力的异化和监狱职能的丧失,使警察成为与罪犯同流合污、沆瀣一气的帮凶,这在警察和罪犯两大矛盾方面出现易位和极不正常的情况下非常容易发生。因而,正确调处警察与罪犯的矛盾关系,时刻把握警察与罪犯矛盾关系的正确走向,赋予警察必要的执法权力保障,制约和监督警察滥用权力,弘扬监狱的本质属性,建构监狱正确的行刑文化和行刑氛围,掌握好行刑执法的“度”,对于使警察与罪犯形成一种正常而又健康的矛盾关系至关重要。

# “首要标准”条件下 罪犯教育本质与功能的科学界定思考

“首要标准”是新时期党和国家对监狱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和衡量的根本标准，也是监狱工作正本清源，回归本来面目，实现良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首要标准”的科学实施首先依赖于罪犯教育功能的正确发挥和监狱改造工作的地位提升。因而，要想实现“首要标准”的目标，必须对新形势下罪犯教育的本质和功能进行科学界定，这是推进和落实“首要标准”的关键环节。正是基于此，本文拟对“首要标准”条件下罪犯教育的本质与功能进行分析和思考，从而为“首要标准”的正确而又顺利实现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 一、“首要标准”条件下罪犯教育本质的定位思考

罪犯教育的本质是指罪犯教育的根本形式、独特内涵和质的规定性，是罪犯教育区别于罪犯劳动、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等监狱其他工作的根本属性。研究罪犯教育的本质，有利于提高监狱人民警察对罪犯教育的科学认识，规范、自觉地进行罪犯教育执法工作，从而为最大限度地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实现“首要标准”的要求和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一）罪犯教育是社会主义国家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社会活动

社会主义国家在夺取政权，建立政治制度后，其最大任务就是巩固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为此必然会对威胁、破坏政权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制裁，并进行有效的惩罚与改造，进而实现预防和减少犯罪，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目标。国家欲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综合运用惩罚、制裁、暴力、改造、劳动、教育、管理、感化等惩戒性和矫正性两大类手段，并加以巧妙配合，方有可能达到最终目标。而在这些手段中，罪犯教育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它在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中因其独有的对罪犯思想和行为的矫治、渗透和瓦解功能而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罪犯教育不是一种简单的监狱行为或民警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国家行为，确切地说，罪犯教育是社会主义国家与罪犯作斗争，实现无产阶级改造自然、改造人类、改造社会，解放全人类，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伟大历史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意志和全体公民意志的有益做法，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义行为，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社会现实，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体现挽救人、改造人、造就人，“一切以人为本”，用教育、矫正、矫治、

感化手段对待犯罪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一种大胆尝试和成功做法。

罪犯教育是一种在特殊领域为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提供服务职能的手段。在我国,惩罚与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是一项顺应民意,利国利民的大事,也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百年大计,是使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保证。而在这一宏大目标的实现过程中,罪犯教育的作用不可忽视。这是因为,罪犯教育在尊重罪犯、关爱罪犯的基础上努力追求挽救罪犯、改造罪犯、造就罪犯,它不是采取一种丢弃、厌恶、摆脱的罪犯处置态度,而是全力改造和矫正罪犯,使罪犯最终回归到正常公民的行列。具体来说,罪犯教育通过教育诱导、心理疏导、思想引导、行为指导、感化教导等手段,旨在找准罪犯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根本症结,并全面出击,各个击破,最终以转化和矫正罪犯为目的,从而实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长远目标。

## (二)罪犯教育是监狱履行刑罚执行职能,实现惩罚改造目标的基本手段

我国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的根本职能是惩罚和改造。我国监狱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可见,我国监狱履行刑罚执行职能,实现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根本任务,离不开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而这两个结合的具体化,或者说落实到改造手段层面就是监管改造、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三大基本手段。三大基本手段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为监狱整体职能的实现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保障。在这一手段体系中,教育改造即罪犯教育手段起着不可替代的治本功能,无论对监狱惩罚功能的实现还是改造功能的实现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

第一,罪犯教育既是我国监狱执行刑罚的重要内容,又是我国监狱执行刑罚的重要职能。首先,罪犯教育是我国监狱执行刑罚的重要内容。监狱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罪犯来到监狱服刑,监狱对罪犯执行刑罚,不仅要把罪犯依法监禁起来,剥夺或限制罪犯的人身自由,保证罪犯不跑、不死、不出现重大监管改造事故、不出现重大生产和安全事故,保证监管改造秩序的持续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而且还要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对罪犯在服刑过程中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同样是对罪犯执行刑罚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罪犯教育是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的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如果不对罪犯进行规范的教育改造,从监狱法来看就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罪犯教育与狱政管理和劳动改造一样,都是对罪犯执行刑罚的不可少有的基本内容,否则就背离了中国监狱制度的本质内涵和精髓所在,也不可能达到中国监狱制度所追求的惩罚改造罪犯的行刑目标。

第二,罪犯教育具有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功能。罪犯教育作为刑罚执行的内容,

它必须具有体现和服务于监狱所具有的惩罚与改造这两大职能的作用和功能,否则它就不具有行刑内容和行刑手段的地位。以此来观罪犯教育,它是否具有这一功能呢?答案是肯定的。首先,罪犯教育具有惩罚罪犯的功能。关于罪犯教育是否具有惩罚性?理论界历来存在着争议,绝大多数意见认为罪犯教育没有惩罚性。但笔者认为罪犯教育同样具有惩罚性。罪犯教育的惩罚性主要体现在罪犯的思想教育方面,罪犯思想教育的强制性、痛苦性、不可选择性都证明了罪犯教育具有明显的惩罚性。罪犯教育改造实践也同样证明了这一点,罪犯思想转化的艰巨性、复杂性、脱胎换骨性、洗心革面性,其难度和痛苦都远远超过了让罪犯参加劳动,甚至超过了监禁罪犯的痛苦程度。监狱中也常有这样的情况,让罪犯写“认罪书”、开批判会,让罪犯深挖犯罪根源,坦白交代余罪和揭发检举其他犯罪活动,对罪犯来说往往是最痛苦的事情。有的罪犯说,我宁可多参加劳动,也不愿意上思想教育课。由此可见,教育改造的惩罚功能同样不可小视,这一作用发挥得好,十分有利于监狱惩罚职能的深化,也有助于提升监狱的威严和监狱人民警察的尊严。其次,罪犯教育具有改造罪犯的功能。罪犯教育的根本目标就是为了转化和矫治罪犯,达到使罪犯由一个犯罪人转变为社会的守法公民。在罪犯教育中,思想教育的目的是要转变罪犯错误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从而使罪犯树立积极正确而又科学现实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从而实现从本质上改造罪犯的功效。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是为了提升罪犯的科学文化素养,使罪犯增强适应社会和立足社会的本领,从而为做一名守法公民奠定基础 and 保证,也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刑释人员的重新犯罪率,为社会的长治久安作贡献。可见,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同样是为了改造和矫治罪犯。罪犯教育中的其他内容,如美育、体育、社会教育、监区文化教育、辅助教育等无一不是围绕着服务于改造和矫治罪犯而展开的。因而,改造职能是罪犯教育的法定职责和固有属性,离开了改造,罪犯教育就失去了目标和方向,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根本价值。

(三)罪犯教育是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两种思想、两种价值取向进行相互较量、相互斗争的过程

首先,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构成了罪犯教育的两大矛盾方面。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是罪犯教育活动的两大矛盾主体,由于罪犯教育的过程就是一种教育矫治和思想改造过程,是监狱民警代表国家对罪犯的惩罚改造和教育矫治过程,因而,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构成了罪犯教育的两大矛盾方面。在罪犯教育过程中,由罪犯教育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监狱人民警察是刑罚执行者,是代表国家对罪犯进行严肃的执法,罪犯教育本身就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是在对罪犯执行刑罚,监狱人民警察的这一重要职能要求民警要千方百计地教育和矫治罪犯,运用国家赋予民警的教育执法权力倾其全力去改造罪犯,否则就是一种失职。由于民警有国家赋予的特定的教育矫治权力,又有监狱作为国家司法强制和制裁机关,或者说具有监

狱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机关的强大后盾,加之罪犯教育是强制进行的,因而,在罪犯教育中,监狱人民警察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罪犯由于其刑罚加身以及在监狱中的服刑身份所决定,其在罪犯教育中构成矛盾的次要方面。

其次,罪犯教育的过程是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两种思想、两种价值取向进行相互较量和相互斗争的矛盾解决过程。如前所述,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构成了罪犯教育的两大矛盾方面,而由罪犯教育的根本属性所决定,罪犯教育活动的这一矛盾解决方法不可能运用和解和“和平共处”的方法,而是必须采取激烈的碰撞和斗争的方式来解决。因为在罪犯教育中,民警和罪犯的矛盾是一种对立性或不可调和性矛盾,要么通过罪犯教育活动民警教育改造罪犯,使罪犯由一个犯罪人变成为社会的守法公民;要么通过行贿活动和双方的斗争罪犯把民警拉下水,罪犯对民警实施了“改造”,民警成为罪犯腐蚀和俘虏的对象。而所谓的“和谐改造”,即民警不主动教育改造罪犯,罪犯也不给民警增添更多负担,双方呈现一种“和平共处”局面,这种貌似最佳的矛盾解决方式实则是一种民警的“妥协执法”,是一种民警失职和渎职行为。因此,罪犯教育活动矛盾的正确解决途径,只能是以民警的严格执法和对罪犯积极主动的教育改造作为来实现和最终解决,任何一种其他形式的矛盾解决方式都是有害和错误的。罪犯教育活动的矛盾正确解决途径只能是监狱民警和罪犯进行思想与思想的交锋,在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的长期斗争和相互较量中形成新的矛盾走向,即在民警的长期教育和矫治过程中,罪犯头脑里的错误思想逐渐被民警和监狱所渗透的正确思想所替代,逐渐达到弃恶扬善、除旧布新的根本目标。

充分揭示罪犯教育的过程是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两种思想、两种价值取向进行相互较量和相互斗争的矛盾解决过程。这一罪犯教育重要性质,对于我们正确把握罪犯教育过程中民警和罪犯的关系,意义十分重大。当前,监狱理论界有些同志提出新时期要打造“和谐监狱”、打造民警与罪犯的“新型和谐改造关系”,这些观点都是非常值得商榷的。

再次,在罪犯教育中民警与罪犯的矛盾斗争形式尽管多种多样,但斗争性却始终存在。在罪犯教育活动中,民警与罪犯矛盾斗争形式的激烈程度依罪犯的犯罪性质、主观恶性、改造表现、犯罪意识、心理健康程度等因素而又有很大不同,有的表现为敌对斗争的激烈形式;有的表现为对立和背离的斗争形式;有的表现为批评和辩驳的矛盾斗争形式;有的表现为先进和落后、科学与愚昧的矛盾斗争形式;有的表现为规劝、诱导、说服的矛盾斗争形式;有的表现为对不良心理和心理疾病进行有效治疗和矫治的矛盾斗争形式;等等。但不论哪一种矛盾解决形式,都没有离开斗争性,斗争性是罪犯教育活动的基本属性。需要指出的是,对斗争性不能做十分狭隘的理解,斗争性有着十分广泛的含义,且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